附件

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障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建设大爱甬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的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载明的公益活动。

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本市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社会公众参与的评估论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将慈善工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本辖区内的慈善事业发展，建设符合本地特色的慈善工作品牌，建立社区慈善发展工作机制，促进社区慈善发展。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负责制定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规范慈善活动的具体措施。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宣传慈善典型，弘扬慈善文化。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慈善文化教育，引导学生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群团和自治组织职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助做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培育社区慈善组织，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第七条【慈善文化】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弘扬慈善文化，营造全民参与慈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氛围。每年9月为“宁波慈善月”。

鼓励各地设立慈善博物（展览）场馆、慈善公园、慈善长廊、慈善广场、慈善商店等慈善空间。

鼓励和支持慈善文化艺术创作和慈善理论研究，挖掘“宁波帮”、慈孝、“顺其自然”等地方特色慈善文化，推广使用慈善文化标识，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倡导全社会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

第八条【慈善组织形式】 本条例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慈善组织培育】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培育发展慈善组织，重点培育扶老、救孤、济困、助学、恤病、助残等传统领域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绿色低碳、基层治理等新兴领域的慈善组织。

第十条【慈善组织治理】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在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慈善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制定并发布。

慈善组织应当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事会应当对慈善组织的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公开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建立监事会年度履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和引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

第十一条【慈善行业组织】 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区域性、联合性的慈善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参与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订；

（二）推动行业交流，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

（三）挖掘慈善文化，加强慈善品牌和载体建设，选树慈善典型；

（四）组织行业培训，培养慈善人才，加强能力建设；

（五）调查处理反映慈善组织、慈善信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六）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公开募捐合作】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该慈善组织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合作方进行评估；

（二）依法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载明合作方相关信息的公开募捐方案向登记地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管理募得款物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五）委托合作方实施慈善项目并拨付募得款物的，对合作方慈善项目执行情况和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监督；

（六）合作结束后，对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报告向登记地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委托合作方实施慈善项目，涉及物资或者服务采购的，采购要求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执行；合作项目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纳入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的评估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异地合作募捐】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本市行政区域外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供异地公开募捐合作协议、项目实施地有关部门或单位佐证材料。民政部门可以向项目实施地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核查。

异地公开募捐合作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互联网募捐】 慈善组织在不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上发布同一个公开募捐信息时，应当在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时进行说明。

慈善组织在不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或其网站发布的慈善项目名称、内容、执行周期等信息应当与备案一致。

第十五条【募捐成本】 慈善组织应当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审慎确定募捐成本，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宣传推广费用不得超过募捐方案中明确的募捐成本，禁止将宣传推广费用等募捐成本转嫁给合作方或者慈善项目执行机构等第三方。

第十六条【慈善捐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或者直接向受益人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不动产，涉及所有权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捐赠人捐赠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应当提供有关权利证明，依法办理权利转让登记手续。

捐赠财产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经专业机构评估。

第十七条【慈善财产】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的财产及其孳息属于社会公共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或者损毁。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慈善财产的管理制度，规范慈善财产管理，保障慈善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采购要求】 慈善组织应当规范物资和服务的采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询价、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慈善组织参与应急慈善活动，无法采取询价、公开招标等方式采购应急物资和应急服务的，可以简化采购程序，但应当最大限度做到公开透明、采购流程可追溯。

第十九条【慈善信托】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支持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共同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对于资金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慈善组织担任主要受托人或单一受托人时，商业银行应当提供开户便利。

支持以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设立非货币财产慈善信托时，受托人应当以委托人取得财产的相关凭据或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交付给慈善信托受托人入账价值的依据。

慈善组织利用非限定性财产、公开募捐所得财产设立的慈善信托，以及委托人放弃或无法行使决策权利的慈善信托，鼓励引入监察人机制。鼓励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从业人员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

第二十条【应急慈善】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应急慈善需求，统筹协调应急慈善救援力量，指导巨灾保险基金会在应急慈善中发挥作用。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有关人民政府协调引导下依法有序开展或者参与应急慈善活动。

鼓励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慈善资源储备，发挥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补充作用。

第二十一条【社区慈善】 城乡社区应当加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通过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培养慈善类社会工作者，培育社区志愿者队伍，推动社区慈善发展。

社区慈善组织可以在本社区内发起定向募捐，募集财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在本社区内公开，接受监督。城乡社区组织可以在本社区内提供慈善服务，设立社区慈善信托，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支持区（县、市）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城乡社区可以依托社区发展基金会设立社区发展基金，募集慈善款物，开展社区慈善活动，参与社区治理。

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本市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慈善组织合作，发起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改善社区环境的公开募捐项目，鼓励村（居）民、乡贤、辖区共建单位和社会各界支持社区慈善项目。

第二十二条【慈善与政府救助衔接】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制度，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信息共享、供需对接。

对于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人员，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在征得其同意下，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向相关慈善组织提供有关信息。慈善组织对于民政部门转介的帮扶对象，可以简化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及时予以帮扶。

慈善组织发现可能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未获得相应救助的生活困难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当地民政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协助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十三条【信息公开】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市民政部门建立慈善信息平台，整合慈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市慈善信息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公开慈善信息。市民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发布本市慈善事业发展指数。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慈善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十四条【隐私保护】 慈善组织在使用反映捐赠人、受益人的文字、影像、图片等信息资料时，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注意隐私保护，禁止夸大、虚构信息。

慈善活动对于受益人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政府支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设立慈善事业引导资金，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区（县、市）、优秀慈善组织及慈善项目予以激励。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及时确认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财政部门应当落实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政策，为慈善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提供相关服务便利。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为捐赠人、慈善组织等办理涉税事项提供相关服务便利。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慈善人才培养政策，建立慈善人才库，加强对慈善人才的职称评定、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

鼓励慈善组织开办教育、文化、医疗、体育、扶老、助残等公益性服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为其建设用地、场地租赁、配套设施使用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社会支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协助发布慈善信息。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交通场站、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公园、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国有资金、社会资金参与慈善事业，保障慈善活动开展。

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减免慈善信托保管结算费用，联合慈善信托受托人为慈善信托优先配置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良好的金融产品。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广告运营、仓储物流、中介服务等机构减免慈善活动服务相关费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设慈善相关专业，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慈善褒奖】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慈善褒奖激励制度。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慈善奖”，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褒奖，每三年表彰一次。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应设立地方慈善奖。

市人民政府对为本市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人士，按规定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捐赠人可以依法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予以冠名。

第二十八条【慈善回馈】 为慈善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或者其家庭成员面临生活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或者帮扶申请时，在同等条件下，慈善组织应当优先给予救助或者帮扶。

对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在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时，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可以给予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应当优先给予帮扶。

第二十九条【重点监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可以实施约谈、审计、限期整改、责令报告、失信惩戒等措施：

（一）募捐成本较高的；

（二）受到投诉较多的；

（三）信息公开不及时或者不完整的；

（四）慈善组织负责人、项目主管人员与合作方负责人、项目主管人员、受益人之间存在利害关联关系未披露的；

（五）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前提条件的；

（六）募捐和支出资金异常的；

（七）其他异常情形。

第三十条【联合检查】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会同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对慈善组织、重大慈善项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评估管理】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健全慈善组织评估指标体系，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褒奖激励等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民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民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市民政部门会同慈善行业组织建立慈善观察员制度，设立由公众、媒体代表等组成的慈善观察员队伍，对慈善活动进行专门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对发布的慈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86%E7%A1%AE%E6%80%A7/59770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以及来源[合法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6%B3%95%E6%80%A7/23740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履行审查义务，发现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服务，采取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民政、网信等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慈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外发布的慈善项目名称、内容、执行周期等信息与备案不一致的，由市、区（县、市）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进行整改。

慈善组织违反规定向利害关系人发放捐赠款物或者采购物资及服务的条件明显违反市场公允价格的,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追缴慈善财产，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